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70號

原告 劉立仁

被告 蔡宇軒

BUI MINH DUC(中文名：裴明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